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情况概述

2021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都证券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国都证券指派陈登攀先生、邵青女士担任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含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国都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继。国泰君安委派房子龙先生、王安定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可转换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

表人房子龙先生、王安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国都证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房子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坚朗五金 IPO 项目、比音勒芬 IPO 项目、江龙船艇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侨银股份可转债项目、万孚生物可转债项目等。

王安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坚朗五金 IPO 项目、比音勒芬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广济药业非公开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等。